



陕西中财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SXZC2026-FW-074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团参加第九届
中国亚欧博览会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7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模板	30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4
第七章 附件一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1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59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6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团参加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2026-FW-074

项目名称：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团参加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10,96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团参加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10,9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0,96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	组团参加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	1(场)	详见采购文件	410,9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团参加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团参加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民办非企业不可参与）。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信用承诺书；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对面三楼中财招标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对面三楼中财招标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团参加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服务项目

特别提醒：（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2）CA 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2 号楼

联系方式：0912-38940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正对面（中财）二楼

联系方式：0912-8101110、18329267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莹

电话：0912-8101110、18329267972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团参加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C2026-FW-074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对面三楼 中财招标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6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7	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给乙方总合同额的 60%款项，服务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为合格，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总合同额的 40%款项。
9	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0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壹份。谈判人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谈判相应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2	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项号	编列内容
13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民办非企业不可参与）。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信用承诺书；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项号	编列内容																				
	活动。																				
14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附件第六章）																				
16	成交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07827510506 行 号：308806000018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7	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8	是否电子标：否																				
19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不允许负偏离。																				
20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谈判现场通知																				
21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																				



项号	编列内容																																																																																																																
	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td><td>24 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72 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2 年</td><td>3.45%-5.8%</td><td>24 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以上</td><td>24 小时</td><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tr><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3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r><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期</td><td>3.4%</td><td>72 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tr><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tr><td>13</td><td>建设银行</td><td>E 政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2%</td><td>72 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榆政财采发[2023]9号文件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项号	编列内容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一：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3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民办非企业不可参与）。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信用承诺书;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 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 (包括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 有任何关联, 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 一经证实, 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谈判文件, 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的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谈判人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且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信用承诺书。

9.1.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招标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展区特装设计费、设计与制作费、设备租赁费、结构搭建费、物料制作费、影音布置费、现场美陈装饰及施工服务费、媒体宣传费、车辆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4 投标报价中如果总价与分项价有出入，以分项价为准；如果分项价与单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出现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有矛盾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12. 证明谈判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谈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谈判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材料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完整的服务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施工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八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6 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谈判人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2.1 投标人全称；

17.2.2 项目名称、编号。

17.2.3 谈判响应文件、“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7.3 如果投标人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议现场，由监标人与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文件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投标人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5 谈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对投标人资格的审查

22.1 投标人密封谈判公告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备查。

22.2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采购人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投标信用承诺书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1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投标人提供的响应参数、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达到资质要求投标的；
- 3) 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 4) 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 9)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



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投标人，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的排序。

27.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严重后果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要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应该是非常严厉的。

如果供应商依然要放弃中标（成交）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标准 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0.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打款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07827510506

行 号：308806000018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和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2.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人：冯莹

32.8.4 联系电话：0912-8101110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2.9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10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11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2 号楼 项目名称：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团参加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项目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市（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4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设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展区特装设计费、设计与制作费、设备租赁费、结构搭建费、物料制作费、影音布置费、现场美陈装饰及施工服务费、媒体宣传费、车辆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供应商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 1.4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给乙方总合同额的 60%款项，服务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为合格，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总合同额的 40%款项。 3.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5	质量保证： 1、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	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
7	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合同模板

(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团参加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服务范围：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金额及期限

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即中标价，合同价一次性包死，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展区特装设计费、设计与制作费、设备租赁费、结构搭建费、物料制作费、影音布置费、现场美陈装饰及施工服务费、媒体宣传费、车辆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二）付款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给乙方总合同额的 60%款项，服务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为合格，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总合同额的 40%款项。；

2. 申请付款时，成交单位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凭成交人开具的税务发票进行付款。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六、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且满足采购人要求。（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

九、质量保证：

本项目服务性质特殊，时间紧，任务重。为了保证本次活动能够顺利成功的进行，各参与本次谈判活动的投标人可提前学习、了解、踏勘项目的情况，做好项目的安排部署以便中标后顺利实施服务。所投入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 泄漏。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采购人：_____（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6 年榆林羊绒毛代表团赴新疆亚欧博览会产业推介考察活动配套服务项目，服务周期覆盖活动全流程，包含前期策划设计、场地搭建布置、舞美设备租赁、全程技术保障、物料定制制作、摄影直播宣传、嘉宾接待保障、现场安全运维、后期售后归档等全链条服务。项目依托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平台，围绕“丝路同心·绒耀榆林”核心主题，打造高端化、专业化、国际化的产业推介会议及展示场景，全方位展示榆林羊绒毛产业全链条优势、科创成果、招商资源与合作机遇，助力榆林对接新疆及中亚纺织服装市场，促成产业协作与经贸签约合作。服务范围涵盖乌鲁木齐市推介主会场布置、全程技术运维、物料制作、宣传推广、嘉宾保障、安全值守、撤场复原及售后延伸服务，需严格贴合亚欧博览会场馆规范、政务会议标准及本次活动整体调性，保障活动圆满落地、成效凸显。

二、设计要求

（一）整体设计原则

整体设计坚持庄重大气、简约现代、科技商务的核心风格，贴合榆林羊绒毛特色产业定位、对外开放合作调性，适配第九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官方视觉体系，凸显国际化、专业化、高端化展会会议品质。设计需紧扣“丝路同心·绒耀榆林——榆林羊绒毛产业新疆行”活动主题，强化榆林城市 IP、产业标识、主题标语、羊绒毛产业特色、丝路合作元素等核心视觉符号，实现视觉体系统一规范、辨识度高、记忆点强。空间布局科学合理、参观动线清晰流畅，兼顾会议展示、签约洽谈、嘉宾体验、拍摄出片、通行安全多重需求。所有设计搭建、物料制作均采用环保、无异味、阻燃防火材料，完全符合场馆消防、承重、用电、层高、场地管理等规范要求，杜绝安全隐患。供应商需完成全流程方案深化设计，输出全套落地设计成果、物料延展设计、服务明细清单、精准预算方案，同步提供电子版、盖章打印版全套成果；中标后需根据采购人意见免费优化调整，直至方案完全审核通过、落地适配。

（二）舞台与场地设计要求

主舞台、主题背景墙、嘉宾签到区设计层次分明、视觉聚焦、比例协调，适配主旨推介、企业路演、项目签约、嘉宾致辞、合影留念等多场景复用。产业展示区画面排版



整洁、层级清晰，重点突出榆林羊绒毛产业底蕴、全产业链优势、科创成果、重点企业、招商政策、合作机遇等核心信息，图文搭配规范、信息直观易懂。全场导视系统（水牌、指引标识、区域提示、桌签、席位牌）设计风格统一、简洁醒目、辨识度高，便于嘉宾快速定位区域、有序参会。灯光、大屏、音响整体布局科学，兼顾视觉呈现效果、声场全覆盖、观看无死角、安全距离规范，适配室内会场及展馆双场景使用需求。

（三）物料设计要求

会议手册、活动手册、产业推介资料、企业宣传册、招商手册等印刷物料，版式规范、排版精致、图文均衡、印刷精度高、纸质质感优良，契合高端政务商务会议标准。参会证、工作证、媒体证、桌签、麦标、主持手卡、餐券、通行凭证等功能性物料，设计简洁实用、信息完整规范、统一视觉风格，适配现场管理、嘉宾通行、会务保障需求。签约台、演讲台、展示展架、形象装置、背景画面等包装设计，与全场视觉体系高度统一，细化细节质感，全面提升活动整体档次与专业度。

（四）色彩与材质要求

整体主色调以科技蓝、纯净白、商务金为主，融合丝路雅致色系点缀，凸显科技感、政务严谨性、商务高端性，严禁使用刺眼、杂乱、低俗色彩，整体色调统一和谐、沉稳大气。画面制作全部采用高清、环保无味、防水耐磨喷绘材料；现场搭建优先选用稳固阻燃、无异味、符合国标防火标准的型材及板材。所有画面亮度适中、无色差、不眩光、不伤眼，适配室内灯光环境，保障嘉宾观看、拍摄出片效果，符合高端会议视觉体验要求。

（五）修改与验收要求

供应商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全套初稿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及物料清单，全程配合采购人审核，根据修改意见免费迭代优化、调整完善，直至全部方案验收通过、落地可行。最终定稿的设计方案、尺寸参数、材质规格、色彩标准、图文内容，需与现场搭建、物料制作、设备布置完全一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参数、材质、色彩、内容及布局。

三、服务内容

（一）场地搭建与布置服务

进行榆林羊绒场馆搭建，突显榆林羊绒产业特色和参展企业产品，含搭建和布展 3 天、正式活动 5 天；提供推介会专属会议场地使用权限，保障会场功能完整、环境整洁。



完成场馆搭建，以及推介会主题签到墙、主背景形象墙、榆林羊绒毛产业展示墙等主题展示区的桁架搭建、高清双面喷绘制作及安装固定。定制安装标准化展架、水牌指引、区域标识、KT 板画面等全套导视展示物料。协调开通酒店户外大屏展会专题展示权限，完成活动画面投放、轮播保障，全程配合展会场地管理规范完成报建、审图、进场手续办理。

（二）资料物料与布展服务

搭建、部署、调试专业电子签约系统，完成设备画面包装、系统测试、现场适配，保障多组项目同步签约、数据留存、画面展示。定制制作全套会务物料：活动手册、会议流程手册、榆林羊绒毛产业推介资料、参会证、工作证、媒体证、专属桌签、麦标、主持手卡、餐券、通行物料等。定制专属活动演讲台、签约台并完成整体画面包装、氛围布置。提供本次活动全程策划执行、全流程视觉设计、画面迭代、物料对接、落地统筹服务。

（三）舞台灯光设备及技术服务

配齐舞台全套专业灯光设备：光束灯、LED 摇头染色灯、PAR 染色灯、切割灯、专业调光台、供电硅箱、灯光专用承重雷亚架/TRUSS 架等全套设备。负责灯光布局调试、彩排对位、节目适配、现场全程控光，根据会议流程、致辞、路演、签约、展演等不同环节实时调整灯光效果，配备专职灯光师全程在岗值守、应急处置。

（四）专业音响设备及技术服务

搭建全套高端舞台音响系统，包含数字调音台、无线手持话筒、电容演讲麦克风、线阵列主扩音箱、超低音箱、舞台返听音箱、场地补音音箱等全套设备。完成声场调试、降噪处理、话筒试音、彩排配合，活动全程专职调音师在岗，实时调控音效、杜绝杂音断音，保障全场声音清晰、声场均匀、收音稳定。

（五）大屏设备及配套技术服务

租赁搭建室内 P3 高清主舞台大屏、台口会标屏、辅助展示屏，配套大屏专用承重雷亚架、铝合金舞台结构、舞台阻燃地毯铺设。配齐视频切换台、专业监视器、会议提词器、操控电脑、信号保障设备等配套设施。提供大屏全程操控、PPT 及视频播放、画面切换、素材轮转、信号保障、现场技术执行服务，全程专人值守，杜绝黑屏、卡顿、花屏、断信号问题。

（六）媒体宣传服务



统筹全流程媒体宣传工作，包含官方媒体通稿发布、短视频拍摄制作、现场直播服务、全平台新媒体运营、现场专业摄影摄像。新闻通稿、活动专题报道、图文稿件刊发与全网传播推广；定制产出推介会花絮、产品实拍、企业品牌形象类短视频并完成全流程拍摄剪辑；落地展会全程现场直播，直播设备保障；统筹公众号、抖音、视频号等多新媒体平台内容策划、稿件发布与日常基础运维；派驻专业摄制团队完成现场影像素材采集，提供活动实拍、全程摄像、照片直播服务，活动结束后统一整理归档全套影音素材并完整交付。

（七）嘉宾接待保障服务

按要求落实受邀行业专家劳务保障、往返交通费用统筹保障。提供 2 辆商务车辆及 2 两大巴车专职司机全程值守，负责嘉宾接送、全程随行保障。提供活动期间嘉宾住宿保障，保障住宿环境整洁合规。提供 150 位嘉宾专属自助餐服务，严格按照招商引资经费管理办法规范执行接待保障工作。

（八）现场运维与售后保障服务

项目进场施工至活动撤场完毕全周期，安排专业团队 24 小时现场值班值守，全面负责施工安全、用电安全、设备运维、用水保障、现场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活动期间每 2 小时开展一次全域安全巡检，重点排查结构稳固性、电气设备、消防设施、物料固定情况，第一时间处置安全隐患。配备专职运维人员全程在岗，负责灯光、音响、大屏、签约系统等所有设施的巡检调试、故障处置，设备故障 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处置完毕，配备全套备用设备保障活动不间断进行。实行全时段巡回保洁，每日开馆前、闭馆后全域清洁，展期每小时巡回保洁，保障会场整洁有序。按项目要求购买足额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财产一切险，覆盖项目全周期、全员、全物资。活动结束后严格按照场馆规定完成全域撤场、物料清运、场地复原，配合甲乙双方及场馆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3 个月售后延伸服务，包含设计资料、施工图纸、影像素材整理归档、宣传内容二次传播、后续活动设计咨询、素材优化调整等服务。

四、项目要求

（一）服务团队配置要求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组建专属、稳定、专业的全流程服务团队，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各岗位专项责任人，全程专职在岗。项目实施全过程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管理、设计、技术、执行人员，确保项目推进连贯、服务标准统一。



（二）项目实施管控要求

1、前期勘察规划：供应商进场前必须完成场馆实地勘察，精准掌握场地尺寸、限高、承重、消防规范、用电标准、场馆管理要求，结合活动流程、参会规模、功能需求，科学完成空间规划、动线设计、功能分区、设备布局，确保实施方案贴合现场、落地可行、安全合规。

2、质量管控体系：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明确各环节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责任人员，覆盖方案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现场搭建、设备安装、调试运维、现场执行、撤场收尾全流程，实行上道工序不合格、下道工序不施工的验收机制，严控项目整体质量。

3、进度管控要求：制定细化到天、到岗位、到责任人的项目进度计划表，明确各阶段工作内容、时间节点、交付成果。合同签订后及时深化进度方案，报采购人审核确认，严格按照计划推进，确保所有工作按期保质完成。

4、沟通汇报机制：建立常态化沟通汇报制度，筹备期每周提交书面进度报告，同步工作进展、完成情况、待办事项、问题及解决方案；现场执行期每日召开晨会、晚会，复盘当日工作、部署次日任务；项目重大调整、突发问题第一时间书面汇报，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

（三）安全管理要求

1、建立完善的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职责、施工操作规程，对所有进场施工、服务、技术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安全交底，确保全员持证上岗、合规操作。

2、针对性制定施工安全、用电安全、消防安全、高空作业安全、设备运维安全专项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流程、责任人、应急物资，提前开展应急演练，保障突发情况快速规范处置。

3、施工搭建阶段安排专职安全员全程巡检，严格监督施工流程，及时制止违规操作、排查安全隐患，实现施工零事故、零伤亡、零财产损失。

4、活动展期安排专职安全人员 24 小时值守，负责全域安全巡检、秩序维护、隐患处置，保障活动全程安全稳定、无安全事故、无舆情风险。

5、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器材均符合国家质量、环保、消防、安全标准，提供完整合格证明、检测报告，严禁使用不合格、过期、违规材料设备。

（四）验收标准与要求

本项目实行分阶段验收，验收依据为本次方案要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合同、最终确认图纸、国家行业规范及场馆管理规定。

1、设计方案验收：全套设计方案、施工图、效果图、进度计划、安全预案、物料清单等成果，符合项目需求及各项规范，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即为合格。

2、搭建完工验收：场地搭建、设备安装、物料布置、系统调试全部完成，与定稿图纸一致，符合安全、消防、场馆规范，经多方联合验收合格即为合格。

3、展会服务验收：活动全程运维、接待、保洁、安保、技术保障服务到位，设备运行稳定、流程顺畅、无失误、无安全事故、无负面舆情，经采购人确认即为合格。

4、撤场收尾验收：活动结束后完成全域撤场、物料清运、场地复原、资料交付，场地无损坏、无遗留、无隐患，经多方验收合格即为合格。

5、整体项目验收：各阶段验收全部合格，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交付全套成果资料、无违约行为、无遗留问题，经采购人最终审核确认即为整体验收合格。

五、服务团队配置要求

人员类别	岗位名称	人数	主要工作内容
会务执行人员	专业主持人	1 人	活动全程主持、流程把控、彩排配合、现场节奏把控、应急串场
	礼仪人员	4 人	嘉宾迎宾、签到引导、席位引导、签约仪式配合、颁奖合影、全程礼仪保障（含统一服装、前期彩排）
	签约系统操作员	2 人	签约系统安装调试、画面包装、全程操作、故障处置、数据留存
	现场机动工作人员	4 人	现场秩序维护、物料补给、嘉宾服务、突发事件处置、各岗位机动配合
技术操作人员	灯光师	1 人	灯光系统调试、彩排对位、全程控光、场景灯光切换、设备值守运维
	调音师	1 人	音响系统调试、声场优化、全程调音、话筒保障、杂音处理、音频应急处置



	大屏操控及执行人员	2 人	大屏画面切换、PPT/视频播放、信号保障、设备巡检、现场机动配合、故障应急处理
拍摄直播人员	摄影摄像、后期剪辑	2 人	全程视频录制、素材整理、后期剪辑、成片包装、短视频制作
	专业摄影、直播保障	1 人	现场高清纪实摄影、照片精修、网络保障、直播间运营
接待保障人员	专职司机	2 人	考斯特车辆驾驶、嘉宾接送、全程随行保障、车辆运维
策划设计人员	活动策划执行组	1 组	全流程活动策划、流程细化、节点管控、现场统筹、突发处置、整体落地执行
	视觉设计组	1 组	全套视觉设计、效果图施工图制作、物料画面设计、迭代修改、落地对接

备注：供应商可补充主要管理人员资质证书及从业履历，所有拟派人员需承诺合同签订后按时到岗、全程在岗，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岗、换人。

六、方案制作要求

（一）总体要求

供应商须提交完整、规范、落地性强、可直接执行的全套活动落地执行方案，全面覆盖本次推介考察活动全流程服务需求。

（二）必备内容

- 1、活动整体思路、核心亮点策划、完整执行流程、精准时间节点计划表、现场分工方案；
- 2、场地平面布局图、功能分区图、参观动线图效果图、全套施工图纸；
- 3、全套设备清单、详细技术参数、设备运维方案、人员配置表、各岗位岗位职责；
- 4、专项应急预案（含电力故障、设备故障、消防隐患、人员突发状况、舆情突发、极端情况处置）；
- 5、项目整体执行计划、质量保障体系、安全保障方案、文明施工及场地保护措施；
- 6、详细分项预算报价、费用组成明细、含税税率说明、费用包干范围。

（三）提交格式



需同步提供 Word 完整版文档、PDF 盖章版、PPT 汇报演示版，所有图纸、效果图、清单高清可编辑、可打印，资料分类归档、规整成册。

（四）修改要求

全程配合采购人审核工作，根据修改意见及时优化调整方案、画面、预算、流程，直至全部内容审核通过、完全落地达标。

（五）成果交付要求

- 1、展馆设计及搭建成果；
- 2、推介会执行成果；
- 3、会务服务成果；
- 4、新闻宣传成果；
- 5、短视频及图片资料；
- 6、活动总结及成果汇编资料。

七、采购清单

序号	制作项目明细	单位	数量
一、场馆搭建			
1	展馆主体结构搭建	平方米	72
2	6 家企业背板展柜展架制作	套	6
3	场馆 DP 点制作	套	1
4	场馆接待台制作	套	1
5	场馆主体门头“榆林羊绒/中国防寒服名城”发光字；	套	1
6	“榆林羊绒” LOGO 发光立体字； L1.6*W0.05*H0.5	套	3
7	“榆林羊绒 温暖你我 温暖世界” 发光立体字； L3.8m*W0.05m*H0.3m	套	1
8	“榆林羊绒” 立体字； L1.9*W0.25*H0.6	套	1
9	企业简介面板； L1.5*W0.6*H0.01	套	6
10	企业 logo 发光字； L1m*W0.03m*H0.3m	套	6



11	多媒体 LED 大屏租赁：包括 LED 大屏 4m×3m，音响、控台租赁、信号放大器、话筒租赁、操作电脑租赁及技术支持	天	5
12	会期用电	项	1
13	展会管理费	项	4
14	场馆审图费	项	1
15	仓储费	天	5
16	车辆证件、人员证件费	组	10
17	展位保险	人	10
18	灯光电路系统	项	1
19	服装模特租赁	组	18
20	服装展示架租赁	组	6
21	衣架租赁	个	180
22	绿植租赁	天	5
23	桌椅租赁	套	6
24	展馆电线及五金辅料	项	1
25	推介会物料租赁：包含多媒体设备、音响系统租赁、同声传译、展示区美陈、展品架、产品架等。	项	1
26	推介会物料设计与制作：包括主背景设计制作、现场展区喷绘、产品展区各企业背景制作、舞台基础布置及制作。	项	1
27	推介会演出与接待服务，包括：艺人、专业主持人、礼仪、接待等	项	1
28	推介会企业参展物料设计、制作与租赁	项	1
二、会务部分			



1	嘉宾住宿	间	27
2	会议饮食：推介会 150 人嘉宾用餐	次	150
3	展会用车：商务车	天	5
4	调研用车：大巴车	天	2
5	会务资料费：推介会会议资料，会务手册、文件袋、笔记本等；参展企业其他使用资料。	项	1
6	媒体宣传：官方媒体通稿、活动报道、图文发布	篇	3
7	短视频拍摄制作：现场素材采集，展会宣传、推介会宣传、产品展示、企业形象短视频拍摄剪辑，4K 拍摄，所有交付成片不低于 1080P，时长 30-90 秒，输出格式 MP4，码率 $\geq$ 8MBPS。	条	3
8	现场直播服务：推介会全程直播	小时	2
9	新媒体运营：公众号稿件撰写发布、抖音、视频号内容策划、发布、基础运营	篇	4
10	摄影：摄影、照片直播，单张实拍照片大于 2000 万像素	张	100

八、技术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本项目实施、组织协调及履约能力；
- 2、供应商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各不少于一项，提供证明材料，材料须能够完整体现项目真实性、服务内容及实施成果。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加盖印章合格、有效；
- (3)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 (4)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5)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6) 服务期、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7)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8)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 (9)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背景、服务内容（至少包括采购要求全部内容）理解及项目需求理解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策略与方案；
- (10) 针对本项目规划内容制定详细的进度计划，内容至少包含：进度计划安排；进度控制措施；
- (11) 针对本项目内容制定详细的安全保证措施，内容至少包含：场地布置安全保障措施；人员安全保障措施；
- (12) 供应商应具备专业的活动策划与执行能力，确保活动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13) 针对本项目内容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服务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服务人员岗位分工及责任制度等内容；

(1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服务人员应急保障等；

(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内容及措施保障；安全保障承诺等；

(16) 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满足要求；

(17)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确认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期保证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18)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确认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19) 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0)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



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背对背谈判，可以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五、成交：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第七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团参加第九届 中国亚欧博览会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此页引用三级及以上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查询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九、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服务类、服务类确定。



十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

- (1) 谈判书
- (2) 谈判报价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即：大写金额_____）；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其他：_____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一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要求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二）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三)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五、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服务方案说明书，至少应包括如下：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编制完成项目的服务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服务方案；

2) 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见附表 3）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可附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附件3 同类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陕西省

陕西省政务服务网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秦务员APP | 秦务员公众号

注册 登录

首页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一件事 (试运行)

特色创新

阳光政务

效能监督

好差评

统一支付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 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 请拨打政务热线: 12345, 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 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 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 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 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 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 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 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 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 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决处理。给您带来的不便, 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委托代理人登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企业登录

密码登录

手机短信登录

请输入用户名/身份账号/手机号

账号不能为空

请输入密码

密码不能为空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 立即注册

支付宝

秦务员

电子社保卡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官方网站! 2025年10月11日 星期六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 (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承诺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榆林齐家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3N2U7P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79 页 共 94 页

地址: 榆林市航宇路建设局对面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榆林齐家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3N2U7P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10-11	承诺截止日期:	请选择承诺截止日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M以ps。

提交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Y)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三：《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2—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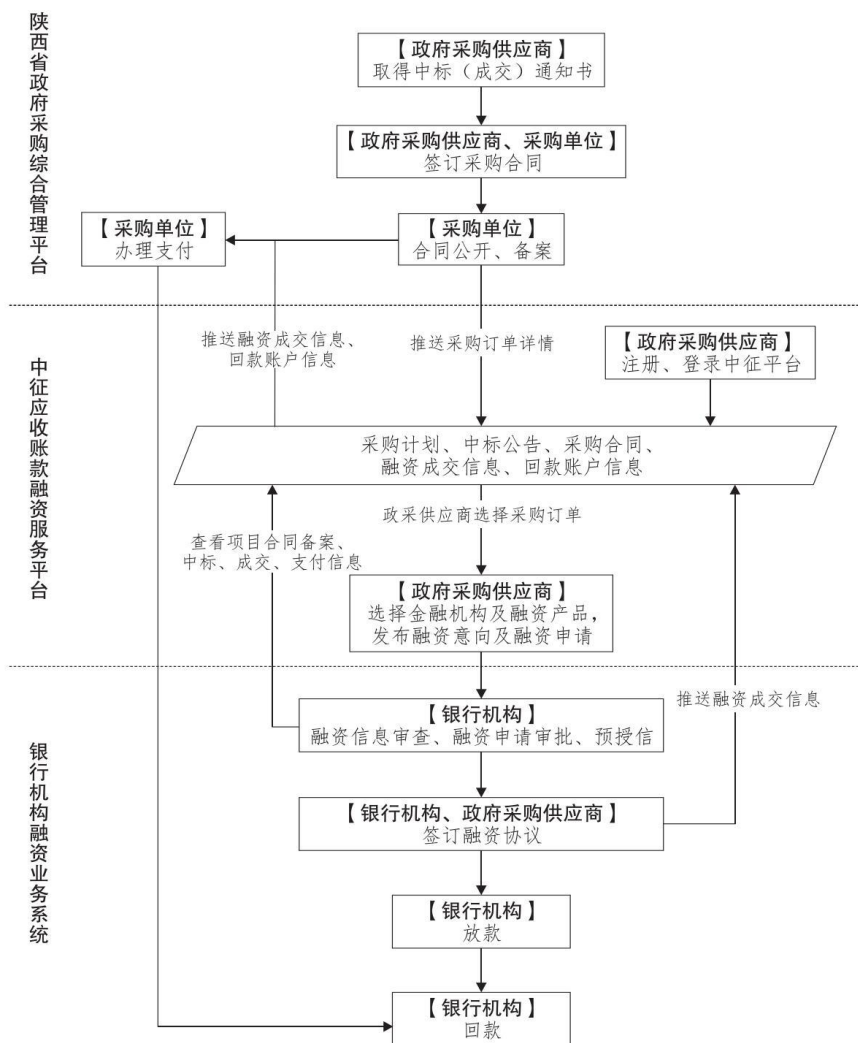
-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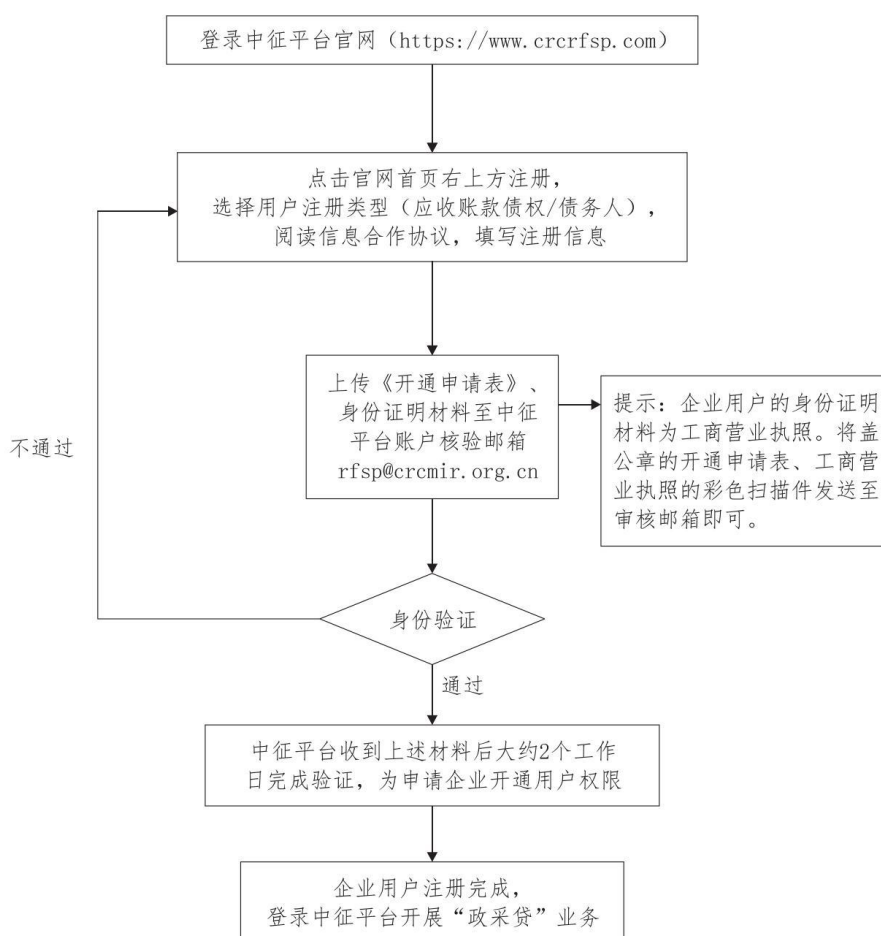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